

#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

96.01.16 選總字第 0961700082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  
 96.02.06 選總字第 0960000640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97.05.27 選總字第 0971700839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97.06.24 選總字第 0970004535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103.10.29 選總二字第 1031701564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103.12.31 選總二字第 10317021511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106.11.07 選總二字第 1061701753 號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  
 106.11.23 選總二字第 106000515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依定期停車、臨時停車分別訂定汽車及機車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第三條 前條收費基準，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汽車	定期 停車	日 間	上午八時至晚 間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夜 間	晚間六時至翌 日上午八時	每月一千八百元
		全日		每月三千五百元
	臨時 停車	二十四小時		1.計時收費。 2.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每小時三十元；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每小時二十元

機車	定期 停車	全日	每月三百元
	臨時 停車	每次	二十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